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41709869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4年4月0日，臺中市，孫OO。

(二)8時10分許，孫罹災者在涵道上方通風及逃生孔從事突頂模板整修作業，因重心不穩，自通風及逃生孔突頂模板地面出入口墜落，先撞毀原設置之工作臺後墜落至涵道底部，墜落高度5.03公尺，墜落時安全帽因未正確戴用而脫落，孫罹災者頭部直接著地。

(三)孫罹災者於當日11時27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通風及逃生孔地面出入口墜落，先撞毀工作臺後墜落至孔內涵道底部，墜落高度5.03公尺，造成頭部外傷所致顱內出血，致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3.工作臺之構築，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由專任工程人員或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亦無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

4.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於現場辦理管理規定事項。

5.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二)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六)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七)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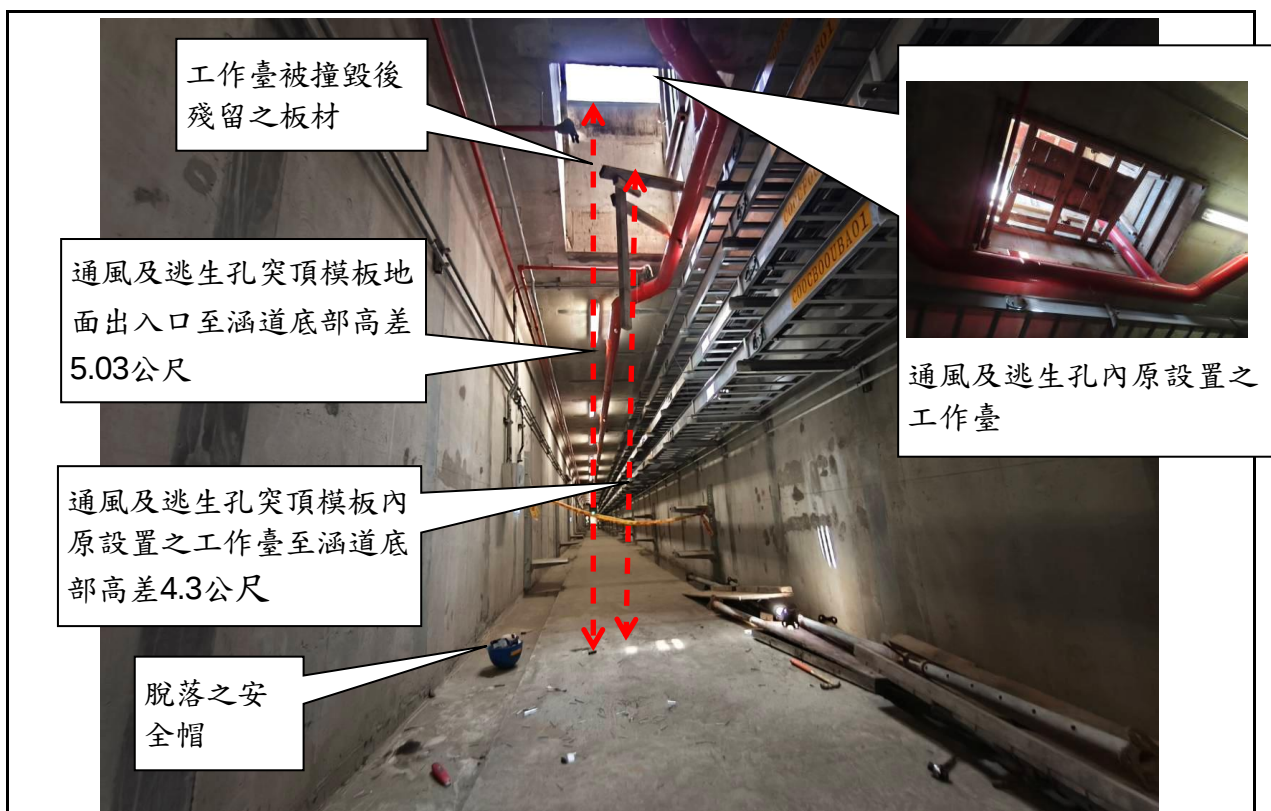
(八)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九)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相片1，災害發生處，通風及逃生孔。



說明 相片2，孫罹災者由通風及逃生孔突頂模板地面出入口墜落至孔內，撞毀原設置之工作臺後墜落至孔內涵道底部，墜落時安全帽因未正確戴用而脫落。